



《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两周年 河南为中医药发展营造法治氛围

本报讯 (记者余晓灿)今年7月1日,是《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两周年。两年来,河南广泛开展《中医药法》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实施相关配套文件,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健康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截至2018年年底,全省共有中医医院587家,开放床位8.17万张。《中医药法》实施后,中医诊所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审批制和备案制并行,全省已经备案670多家中医诊所。

2018年,《河南省实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代拟稿)已提交省政府法制办,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年,《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鼓励具有医学背景人员通过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医师带徒授业,严格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考核管理。“河南省将每年组织一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医师资格考核,实行专家评议,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化考核。”河南省中医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目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已经完成市级报名审核,走访和公示、即将进入省级报名审核阶段,一部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将陆续通过考核取得医师资格开始执业。

两年来,河南多次组织开展培训,宣传贯彻《中医药法》,深入解读《中医药法》及其配套制度,进一步引导中医药工作者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此外,自2017年7月4日起,《医药卫生报·中医药周刊》6版开辟《中医药法解读》专栏,对《中医药法》逐条解读。此外,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中医药法〉解读》相关内容,广泛宣传《中医药法》。

河南还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中医药知识与能力培训。河南已经连续3年开展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中医药知识与能力培训,要求全省卫生计生监督人员要学习好中医药基本知识,掌握其特点,强化中医思维方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学习,寓监管于服务,寓监管于发展,依法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中医药法》是我国首部为中医药事业振兴而制定的国家法律,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医药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在中医诊所、中医医师准入,以及中药保护等管理制度方面进行创新,为中医诊所准入和中药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法规也已经开始贯彻施行。

《中医药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2月25日

《中医药法》颁布,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改革完善了中医医师、中医诊所和中药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中医药从业人员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和中药质量,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制定《中医药法》,有助于提升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应用,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

第一章 总则

从业人员

- 如何获得中医医师资格并执业?
 - 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并进行执业注册。
 - 师承方式取得多年实践,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

公共卫生

地方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

医疗机构

- 县具有中医医院。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应当设置中医科。
-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权利。
- 举办中医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监督检查

中医药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重点:

-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 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 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种植流通

- 鼓励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 建立道地中药材评价体系,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

加工使用

- 鼓励医疗机构和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可以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
- 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制剂技术研究。
-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

创新生产

- 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完善学校教育体系

- 培养目标、修业年限、教学标准、考核评价、学位授予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鼓励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的中医医师、药师、中药炮制师等,经考核合格,授予相应学位。

发展师承教育

- 组织开展继续教育。
- 中医药教育应当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

第八章 法律责任

中医诊所超范围备案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专长)医师超范围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本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

- 支持中医药古籍文献、经典著作和重要论著的整理出版,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重点保护名录,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数字资源库,开展中医药古籍数字化工程。
- 鼓励组织和个人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建立中医药科研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
- 建立中医药科研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国家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对具有独特疗效的中药处方组成和生产工艺实行特殊保护。

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政府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价格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根据中医药特点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标准并及时修订。

弘扬仲景文化 助推河南中医药传承发展

本报讯 (记者余晓灿)6月30日~7月1日,在2019年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大型主题活动暨庆祝《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两周年活动现场,南阳医圣祠、仲景经方等吸引了众多市民的关注。

近年来,河南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仲景文化,突出特色优势,以仲景文化引领学风建设、医风建设、作风建设及学术发展,将文化建设与医德医风、专科专病、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相结合,助推全省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年底,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河南省文化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中医药强省建设目标,明确了“通过5~10年努力,中医药文化建设有效机制基本建立,仲景品牌进一步凸显,仲景文化内涵进一步清晰,文化产品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同度明显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较“十三五”初期提升10%”的主要目标。

河南大力弘扬仲景文化,以实际行动阐释以仲景文化为核心的河南中医药文化内涵。近年来,河南以仲景文化为核心,深化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凝练核心价值,开发文化产品,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讲好中医故事,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面启动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河南省中医药文化科普进基层活动,组建省级中医药科

普巡讲专家团,建成了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大宋中医药博物馆等为表率的5家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全省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人才和新闻宣传骨干培训,开通省中医管理局官方微博公众号,弘扬行业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河南还组织开展中医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举办新闻宣传、科普人才、科研管理、财务管理专项培训班,中医管理队伍素质显著提升;出台关于基础设施、等级评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科建设、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受到基层欢迎,并得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充分肯定。

